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GRATED DISTRIBUTION SERVICES GROUP LIMITED

利和經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7)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利豐(1937)訂立新總協議，據此，建議持續關連交易之年期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建議持續關連交易構成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1. 背景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有關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之公佈，以及另一份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有關修訂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提供付運、處理及物流服務之上限金額之公佈。董事認為，繼續進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已於二零零八年年度終止之發單代理服務除外，而前述付運、處理及物流服務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重續)及訂立新總協議符合本集團之利益。

2. 新總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利豐(1937)訂立以下各項新總協議，為期三年，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僅供識別

(a) 貨品分銷及銷售協議

交易性質

本集團向利豐(1937)集團旗下之零售業務分銷消費品、保健產品及服飾產品，分銷對象包括玩具“反”斗城及OK便利店有限公司。

定價基準

本集團向利豐(1937)集團所收取之費用乃按市價或向第三方客戶提供之相若價格釐定。

此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與之前一份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貨品分銷及銷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相同，據此，本公司與利豐(1937)將自行及促使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訂立該等交易。利豐(1937)集團將以現金方式支付費用。

(b) 集團總租賃協議

交易性質

本集團向利豐(1937)集團出租物業。

定價基準

物業之租金乃經訂約各方參照當時市價磋商後釐定，因此，董事認為所收取之租金水平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

集團總租賃協議為本集團向利豐(1937)集團出租物業提供框架。利豐(1937)集團將以現金方式支付租金。物業之租約將不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c) 利豐(1937)集團總租賃協議

交易性質

本集團向利豐(1937)集團租用物業。

定價基準

物業之租金乃經訂約各方參照當時市價磋商後釐定，因此，董事認為所支付之租金水平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

利豐(1937)集團總租賃協議為本集團向利豐(1937)集團租用物業提供框架。本集團將以現金方式向利豐(1937)集團支付租金。

兩項物業之租賃期為期三年以上，而基於招股章程第130頁最後一段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之公佈「一般事項」一節第一段詳列之原因，董事認為，該租賃之年期有需要超過三年，並確認將此類物業之租賃期釐定為該年期屬一般商業慣例。

就招股章程第131頁所載其中一份租約方面，本公司經已於上市時取得保薦人之意見，保薦人認為，若干租賃協議需要超過三年之租賃期(包括此物業之租約，其租賃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屆滿)，而此類租賃協議有如此租賃期乃屬一般商業慣例。保薦人之意見獲聯交所接納及批准。本公司認為，鑑於上述意見經已涵蓋有關物業，而並無任何情況轉變令到上述意見並不適用，因此無需要委聘獨立財務顧問。

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之公佈所披露之其他租約，租約已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財務顧問審閱，彼等認為上述租約之租期需要超過三年，而就推動長期業務發展之租賃協議的年期超過三年乃屬一般行業慣例。

其他物業之租約將不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d) 貨品採購協議

交易性質

本集團就貿易用途向利豐(1937)集團採購多種產品(包括時尚服飾及其他品牌兒童產品)，符合本集團打入亞洲時尚服飾及其他品牌兒童產品批發市場之策略方針。

定價基準

利豐(1937)集團向本集團所收取之費用乃按市價或向第三方客戶提供之相若價格釐定。

3. 歷史數據

以下為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各類別之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之款額：

| 交易 |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截至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
| 1. 利豐(1937)集團向本集團 支付之貨品分銷及 銷售總額 | 1,276,000美元 (約港幣9,889,000元) | 1,126,000美元 (約港幣8,726,500元) | 1,285,000美元 (約港幣9,958,750元) |
| (年度上限) ^{附註1} | 2,446,000美元 (約港幣18,956,500元) | 2,446,000美元 (約港幣18,956,500元) | 2,446,000美元 (約港幣18,956,500元) |
| 2. 利豐(1937)集團向本集團支 付之租金總額 | 1,225,000美元 (約港幣9,493,750元) | 1,263,000美元 (約港幣9,788,250元) | 968,000美元 (約港幣7,502,000元) |
| (年度上限) ^{附註1} | 1,337,000美元 (約港幣10,361,750元) | 1,365,000美元 (約港幣10,578,750元) | 1,367,000美元 (約港幣10,594,250元) |
| 3. 本集團向利豐(1937) 集團支付之租金總額 | 2,837,000美元 (約港幣21,986,750元) | 4,786,000美元 (約港幣37,091,500元) | 3,441,000美元 (約港幣26,667,750元) |
| (年度上限) ^{附註1} | 3,717,000美元 (約港幣28,806,750元) | 5,094,000美元 (約港幣39,478,500元) | 5,462,000美元 (約港幣42,330,500元) |
| 4. 南京利豐英和就發單 代理服務收取之服務費 總額 ^{附註2} | 332,000美元 (約港幣2,573,000元) | 69,000美元 (約港幣534,750元) | 零 |
| (年度上限) ^{附註1} | 501,000美元 (約港幣3,882,750元) | 626,000美元 (約港幣4,851,500元) | 751,000美元 (約港幣5,820,250元) |
| 5. 本集團就採購貨品 向利豐(1937)集團支付 之總金額 | 3,000美元 (約港幣23,250元) | 零 | 零 |

附註：

1. 此等為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公佈所載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2. 發單代理服務已於二零零八年終止。

4. 建議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建議持續關連交易之預測年度上限如下：

| 交易 |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1. 貨品分銷及銷售協議 | 6,500,000 美元 (約港幣 50,375,000 元) | 7,800,000 美元 (約港幣 60,450,000 元) | 8,700,000 美元 (約港幣 67,425,000 元) |
| 2. 根據集團總租賃協議應付本集團之租金總額 ^{附註 1} | 1,900,000 美元 (約港幣 14,725,000 元) | 100,000 美元 (約港幣 775,000 元) | 130,000 美元 (約港幣 1,007,500 元) |
| 3. 根據利豐(1937)集團總租賃協議本集團應付之租金總額 | 7,800,000 美元 (約港幣 60,450,000 元) | 8,500,000 美元 (約港幣 65,875,000 元) | 9,500,000 美元 (約港幣 73,625,000 元) |
| 4. 貨品採購協議 | 6,500,000 美元 (約港幣 50,375,000 元) | 8,000,000 美元 (約港幣 62,000,000 元) | 9,500,000 美元 (約港幣 73,625,000 元) |

附註 1：位於香港沙田利豐中心之一部分現時由本集團租賃予利豐(1937)集團作辦公室，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交吉。

貨品分銷及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上述年度上限，乃按照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歷史交易款額，以及本集團所預測該等交易之增長率而釐定。過往三年，利豐(1937)集團之業務已透過收購及/或成立新業務單位擴充。因此，利豐(1937)集團對貨品分銷及銷售之需求一直大幅增長，而該等服務之年度上限亦會增加，以應付利豐(1937)集團之業務需要。

本集團根據集團總租賃協議及利豐(1937)集團總租賃協議應收及應付之租金總額之上述各年度上限，乃按照本集團向利豐(1937)集團出租及租用物業之租金，以及估計為應付本集團業務需要對額外貨倉空間之需求而釐定。

貨品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上述年度上限，乃按照未來三年利豐(1937)集團客戶對採購多種產品(包括時尚服飾及品牌兒童產品)之估計需求而釐定。增加貨品採購符合本集團打入時尚服飾及其他品牌兒童產品批發市場之策略方針，反映預期於未來三年在亞洲大幅擴充業務。

5. 訂立建議持續關連交易之原因及益處

(a) 貨品分銷及銷售協議

本集團分銷之若干消費品、保健產品及服飾產品切合利豐(1937)集團旗下若干零售業務所從事之產品線。本集團可通過該等交易擴張市場佔有率，並提高此等產品之銷售表現。

(b) 集團總租賃協議及利豐(1937)集團總租賃協議

由於本集團與利豐(1937)集團之關係，本集團於過往一直向利豐(1937)集團租用或出租若干辦公室及貨倉物業，並將繼續如此以便於行政。

(c) 貨品採購協議

該等交易讓本集團可利用利豐(1937)集團於多種產品(包括時尚服飾及品牌兒童產品)之許可權、產品開發及採購網絡之優勢，並讓本集團集中於該等產品之銷售、市場推廣及批發。

新總協議之條款乃本集團與利豐(1937)集團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總協議之條款以及上述年度上限乃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6. 有關訂約各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以亞洲為中心之物流、分銷及製造公司，於美國及英國均有物流業務。

利豐(1937)為利豐(1937)集團旗下公司專注於三項主要業務－採購及出口貿易、分銷及物流以及零售之控股股東。

7. 一般事項

由於利豐(1937)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而利豐(1937)及其聯繫人士(本集團除外)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建議持續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考慮到建議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由於各類別之所有適用百分比比率均高於0.1%但低於2.5%，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有關建議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6條載列於本公司刊發之下一份年報及賬目，而本公司亦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7至第14A.40條。

8.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備下列涵義：

| | | |
|------------------------------|---|--|
| 「聯繫人士」、 「關連人士」、 「控股股東」 | 指 | 具備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發單代理服務」 | 指 |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公佈所載，本集團有關提供採購代理服務(包括發單代理服務)之交易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利和經銷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乃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 | |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貨品分銷及銷售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利豐(1937)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就分銷及銷售貨品而訂立之協議 |
|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 指 |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公佈所載，本公司有關分銷及銷售貨品、提供物流服務、本集團向利豐(1937)集團租用及出租物業及發單代理服務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集團總租賃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利豐(1937)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就本集團向利豐(1937)集團之聯繫人士出租物業而訂立之總租賃協議 |
| 「港幣」 | 指 |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利豐(1937)」 | 指 | 利豐(1937)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
| 「利豐(1937)集團」 | 指 | 利豐(1937)及其聯繫人士(包括利豐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但不包括本集團) |
| 「利豐(1937)集團總租賃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利豐(1937)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就本集團向利豐(1937)集團之聯繫人士租用物業而訂立之總租賃協議 |
| 「南京利豐英和」 | 指 | 南京利豐英和商貿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 「新總協議」 | 指 | 貨品分銷及銷售協議、集團總租賃協議、利豐(1937)集團總租賃協議及貨品採購協議 |

| | | |
|------------|---|--------------------------------------|
| 「建議持續關連交易」 | 指 | 根據新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
| 「招股章程」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刊發之招股章程 |
| 「貨品採購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利豐(1937)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就採購貨品而訂立之協議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除另有註明外，本公佈內所有港幣款額僅供參考之用，而港幣款項乃按1美元兌港幣7.75元之概約匯率折算。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袁映葵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有德先生及彭焜耀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馮國經博士、馮國綸博士、Jeremy Paul Egerton HOBBS先生及劉不凡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John Estmond STRICKLAND先生、傅育寧博士、李效良教授及董立均先生。